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894,859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894,859 股后的 1,002,831,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76498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22,718,2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894,859 股后的股本 1,002,823,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50,821.18 元（含税），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50%，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22,718,2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894,859 股后的股本 1,002,823,399 股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7,910 股。

3.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2,726,16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894,859 股后的 1,002,831,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894,859 股后的 1,002,831,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71；债券简称：天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天能转债”转股价格为：6.70 元/股，调整后“天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894,859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18,050,963.56/1,022,726,168*10=0.176498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7649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

咨询联系人：于新晓

咨询电话：0532-5882995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